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 年訴字第 107002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陳○○

原處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7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722004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大陸籍船舶「海○○號」（以下簡稱「海」船，一般液貨船，總噸位 275 噸）船長，於 107 年 1 月 14 日 14 時許，自福建省石獅市錦尚港出海，載運 150 噸漁船用油，預計前往澎湖西南外 75 浬海域（北緯 23 度、東經 118 度），販售予不特定漁船。於 107 年 1 月 15 日 7 時 13 分，與其船員李○○等共 7 人駕乘「海」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在澎湖翁公石西北外 22.5 浬處（北緯 23 度 51.932 分、東經 119 度 08.130 分），為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PP-10066 艇（以下簡稱 PP-10066 艇）發現，因其外觀僅標示

「福州」2 字於船艙，且無船名標誌或船籍旗幟等而有可疑情狀，遂以擴音器廣播示意停船，訴願人卻無視停船登檢命令，拒絕停船接受登船檢查，而有驅離無效之情形，經該艇強行登檢、扣留船舶並留置調查後，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 107 年 2 月 7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7220049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事實理由固載稱「經驅離無效後扣留取締到案」，然並未見原處分說明訴願人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後，存有驅離無效事實之證據。「海船」係於我國領海鄰接區外線以東約 1.8 海浬處，航向為 303 度，船艏方向為 228 度，正以 10 節（10 海浬）航速往西偏北方向駛往大陸地區海域，故「海」船約 10 分鐘即可駛離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航行狀態，應可認「海」船於原處分機關巡防艇廣播後，已隨同其他陸船駛離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無驅離無效情事。又原處分機關巡防艇雖稱有廣播三次要求「海」船停船受檢，訴願人亦陳明「我都沒有聽到，有聽到肯定會停下來」，且「海」船遭原處分

機關巡防艇自後追上，了解巡防艇要求停船受檢之意思表示後，已停船接受檢查，本件並無「海」船拒絕受檢之紀錄，亦可認「海」船並無拒絕受檢之驅離無效情事。復本件未記載或證明訴願人或「海」船有其他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留置「海」船予以裁罰之程序，並未合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驅離無效」及第 3 款「從事其他違法行為」之留置裁罰要件。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載運 150 噸漁船用油，預計前往澎湖西南外 75 浬海域（北緯 23 度、東經 118 度），販售予不特定漁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俟機找尋油品交易對象時，經 PP-10066 艇發現後，無視巡防艇擴音器廣播停船受檢命令，拒絕停船接受登臨檢查，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後，始停俾受檢，其拒絕接受執法船舶登船檢查及不合作等驅離無效事實，至臻明確。另補充答辯案發當時多艘大陸船舶集結附近海域意圖不明。經巡防艇強力執法後，多數大陸船舶均有離開我方水域之動作，惟「海」船仍維持原航向，毫無離開之癥象，除拒絕停船受檢外，亦符合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執法作業規範）第 148 點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況執行，經驅

離無效者」之情形。

理 由

- 一、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同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同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另兩岸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所定「大

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問題後續分工事項表」項目一就「驅離無效」之認定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驅離無效：…（二）拒絕登船檢查者。…（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況執行，經驅離無效者。」另執法作業規範第 148 點亦規定：「大陸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驅離無效，得扣留之：…（二）拒絕登船檢查者。…（八）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況執行，經驅離無效者。」再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三、其他類船舶：（一）總噸位未滿一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又臺灣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在案。

二、卷查，訴願人為大陸籍「海」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其衍生事務。107 年 1 月 14 日 14 時許，自福建省石獅市錦尚港出海，載運 150 噸漁船用油，預計前往澎湖西南外 75 浬海域（北緯 23 度、東經 118 度），販售予不特定漁船，於翌（15）日 7 時 13

分，未經許可進入北緯 23 度 51.932 分、東經 119 度 08.130 分，在澎湖西北外 22.5 哩處限制水域內，俟機找尋油品交易對象時，經 PP-10066 艇發現可疑，以擴音器廣播停船受檢命令，依當時船舶航行方向、速度及「海」船左舷駕駛室門並未關閉，其視、聽覺均未受遮蔽而有所限制等情判斷，PP-10066 艇所下達之停船命令，訴願人應無不能或不行見聞之情形，且由「海」船螺旋槳動力所造成船艙推進水流狀態顯示，確實未有減速停船之跡象，足證「海」船無視 PP-10066 艇擴音器廣播停船受檢命令，拒絕停船接受登臨檢查（參見蒐證光碟影片檔名「M2U00994」，時間 02 分 41 秒），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後始停船受檢，有蒐證光碟附卷可稽，此「拒絕登船檢查」行為，即屬兩岸條例主管機關陸委會所定「驅離無效」情形，至臻明確。

三、又巡防機關發現大陸船舶越界時，應視該船有無涉及其他違法或可疑跡象等狀況決定是否登船檢查，一旦決定應登船檢查，該檢查即為驅離之前置程序，抗拒者即屬驅離無效，是以，為達成兩岸條例確保臺灣地區安全之立法目的，將「拒絕登船檢查」視為「驅離無效」態樣之一，而予扣留並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第 80 條之 1 等規定裁罰，以有效遏阻再犯，

核屬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20 號判決意旨參照）。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大陸籍「海」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俟機找尋油品交易對象時，因其外觀僅標示「福州」2 字於船艙，且無船名標誌或船籍旗幟等而有可疑情狀，故原處分機關依法有登檢並為調查之必要。詎料訴願人竟拒絕 PP-10066 艇停船受檢命令而有驅離無效等行為，已如前述，則扣留「海」船之程序，符合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對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並經合法扣留之「海」船加以裁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另 107 年 1 月 15 日 6 時 48 分，位於北緯 23 度 48.795 分、東經 119 度 07.424 分處限制水域內，由 PP-10066 艇雷達螢幕及執法人員目視判別，附近海域有多艘大陸船舶集結，形跡可疑，當即對距離 PP-10066 艇最近之大陸船舶「閩○○號」（船名遮蔽，以下簡稱「閩」船），展開鳴笛廣播要求停船受檢等執法作為，詎料該船拒絕停船並往北北東方向逃離，PP-10066 艇實施緊追，過程中鄰近其他大陸船舶見狀亦轉往相同方向逃竄，惟「海」船仍維持原航向，毫無離開之跡象，訴願人亦自承：「我的航向是 230 度，往西南方向。我是想先

往被你們查獲當時的位置附近看有沒有漁船可以讓我加油，如果沒有，我就要再往北緯 23 度，東經 118 度走。」有訴願人調查筆錄附卷可稽。從而，現場執法人員依前揭種種事證研判，認訴願人亦符合執法作業規範第 148 點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依現場情況執行，經驅離無效者」之情形，並無不合。

五、爰此，「海」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經驅離無效之情形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扣留「海」船，並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依法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意剛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